

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盖章：王长贵

等级：特急●明电

仁府办发电〔2018〕13号

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兴仁市城北文化路片区 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工作部门：

因兴仁市 2019 年城北文化路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块所涉及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90 号令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请暂停办理该项目范围内相关手续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办理范围

兴仁市 2019 年城北文化路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红线划定范围（东抵文化路、南抵鑫华路、西抵农机路、北抵师范路），具体以征收范围红线为准。

二、暂停办理事项

1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、房屋加层手续；
2.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；
3. 房屋性质变更、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手续；
4.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、房屋过户手续；
5. 办理户籍分户手续。

三、暂停办理时限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结束。

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3日